

國道事故案例、呼籲事項及宣導資料

113.11.4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製作

一、國道事故案例

(一)113年1月8日11:09國道3號北向16.3公里處，1 **聯結車** 因撿拾車內物品未注意前方排隊車流，未減速追撞前方4小客車，致1死(首當其衝的小客車右後座乘客)7傷(聯結車駕駛、其他小客車內人員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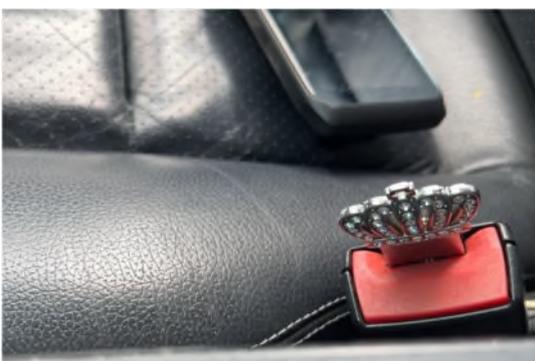
(二)113年1月30日12:50國道3號北向364.9公里處，1 **遊覽車**(空車)不明原因偏移擦撞外側護欄、翻落邊坡，駕駛死亡。其變換車道時未打方向燈，亦無煞車，爰不排除有疲勞駕駛之可能，且經研判應未使用安全帶。



(三)113年2月5日11:32 國道1號南向197公里處，A **大貨車** 因撿拾手機未注意前方，直接撞擊前方排隊欲下交流道之B、C、D、E、F等 **5車**；A車車頭卡住B車車體，再撞上行駛於內側車道之G車。B、C車駕駛受困車內，B車駕駛急救無效死亡(24小時內)，C車駕駛則為重傷，並於事發3日後出血性休克併呼吸衰竭死亡(2-30日)。



(四)113年3月15日21:02 國道1號北向85.5公里處，A **大貨車** 因變換車道不當與B小客發生擦撞，致B車失控撞外側護欄再撞擊A車。B車駕駛及副駕乘客均未依規定繫安全帶(均未使用預扣插銷)，導致駕駛傷重不治、副駕乘客受傷。



(五)113年4月17日16:46 國道4號東向8.6公里處，1輛砂石車操作不當，於出口匝道前自撞護欄衝出邊坡，導致駕駛受傷，事故排除與散落物清理約花費4小時才完成。



(六)113年4月24日03:06 國道1號北向213公里處，A租小客行駛外側碰撞B營全聯後，A車橫停於外側車道與外側路肩，B車移動至外側路肩，C自小客則不明原因停至外側路肩，B、C車駕駛下車站立於車外。隨後行駛外側之D、E營半聯，均未注意前方而分別碰撞A車，致A車翻落邊坡起火燃燒；C車則遭E車撞擊並拖行再撞內、外側護欄，最終C、E車停於外側路肩起火燃燒，B、C車駕駛則遭E車撞飛至護欄外死亡，A車駕駛受傷。





(七)113年4月26日05:05 國道1號北向65公里處，A貨櫃車分心自撞內側護欄，其載運之貨櫃掉落於車道上，後方B半聯結車閃避不及撞上，導致B車駕駛受困車內死亡(其未繫安全帶)。



(八)113年5月27日 09:59 國道1號北向 368.9 公里處，1 槽車行駛中線，未注意前方已減速，追撞前方 A 小客車，A 車往右偏移到外側；槽車繼續往前推撞 B 小客車，B 車前方為 1 貨櫃車，遭前後夾擊嚴重潰縮，致 B 車內 2 人死亡、A 車駕駛受傷。



(九)113年5月27日 18:12 國道1號南向鼎金系統往民族路出口處，1 輛拖板車疑似過彎時車速過快而翻覆，其載運之大量鐵管散落，駕駛輕傷；事故因損毀匝道護欄須立即更換，共耗費約 6 小時方完全排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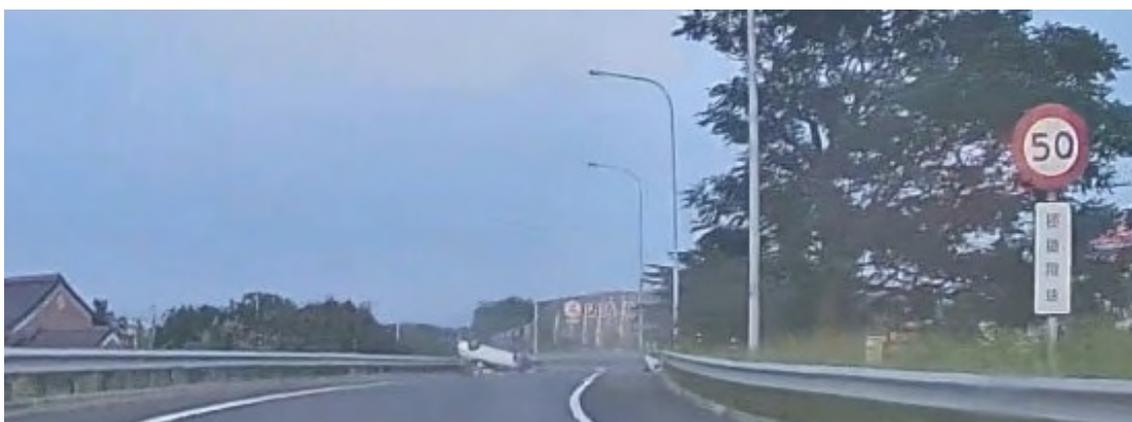


(十)113年5月29日 11:05 國道1號南向 365.2 公里處，1 輛小客車、小貨車及貨櫃車(載運塑膠粒)發生追撞，導致貨櫃車翻覆占用全線車道，小貨車及貨櫃車駕駛輕傷。事故造成嚴重

壅塞，車流回堵約 11 公里，約花費 3 小時方完全排除。



(十一) 113 年 6 月 1 日 18:45 國道 1 號北向 230 公里(西螺出口)處，1 輛小客車不明原因自撞護欄翻覆，小客車駕駛死亡(且未繫安全帶)。



(十二) 113年6月6日21:50 國道1號237.5公里處，1輛電動小客車疑似操作不當，自撞護欄並衝出邊坡起火，造成駕駛及1名乘客受傷、另1名乘客拋飛車外死亡。由於電動車內鋰電池起火、滅火難度較高，火勢約花費1.5小時才撲滅。



(十三) 113年6月7日8:48 國道2號東向13公里處，1輛大貨車火燒車佔用外路肩，雖未造成傷亡但火勢約花費1小時才撲滅，車流回堵約5公里。



(十四) 113年6月11日10:12 國道2號西向大園出口環道處，1輛大貨車疑似車速過快而翻覆、貨物四散，車輛扶正及散落物處理約花費1.5小時。

2024-06-11 10:17:34
20090 國2西 0K+900 大園交流道



(十五) 113年6月13日 19:56 國道1號 345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不明原因追撞前方化學槽車，小客車駕駛死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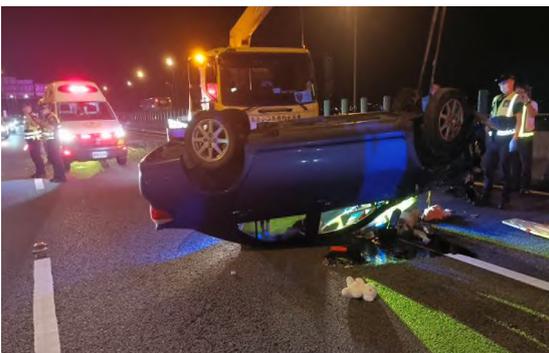
(十六) 113年6月14日 11:03 國道4號西向 5公里處，3輛大貨車與1輛小貨車發生追撞，其中1輛大貨車打橫(折甘蔗)占用全車道，共耗費約2.5小時才排除。



(十七) 113年6月15日04:46 國道1號南向38公里處，A、B小客車先發生輕微碰撞、無人傷亡，二車分別停於內側車道及外側路肩待援。隨後1輛拖救車抵達現場協助，停於事故車輛上游內側車道，約40多秒後即遭後方C小客車分心駕駛而追撞，致C小客車駕駛死亡、車內2名乘客受傷(且疑似未繫安全帶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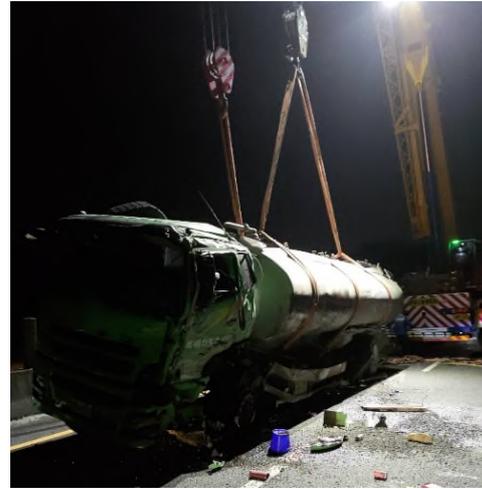


(十八) 113年6月16日21:30 國道3號北向197.8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自撞護欄後翻覆，駕駛未繫安全帶拋飛死亡，且有酒駕情形。



(十九) 113年6月24日16:04 國道3號南向370.5公里處，1輛槽車自撞中央分隔帶後翻覆到北向車道，駕駛受傷。事故占用北向主線車道及南向內側車道，且因車輛輪胎及輪軸變

形，須將其拆卸後才能載運拖離，共花費約 9.5 小時方排除。



(二十) 113 年 6 月 26 日 12:02 國道 10 號西向 13.9 公里處，1 輛貨櫃車不明原因翻覆打橫、撞擊施工車輛，貨櫃車駕駛輕傷；事故約花費 2 小時方排除。





(二十一) 113年7月12日 05:29 國道1號北向高科入口處，1輛**聯結車**散落大量木材，占用出口環道，雖無造成傷亡或回堵，但散落物約花費3小時方清理完畢。



(二十二) 113年7月14日 04:04 國道1號北向竹北出口處，1輛**大貨車**衝出外邊坡，造成駕駛輕傷，載運之貨物四散；事故約花費7小時方排除。



(二十三) 113年7月14日17:15 國道3號南向194.8公里處，A **聯結車** 未注意前方車流已減速、未保持安全距離，往前追撞 B 聯結車；造成 A 車 駕駛死亡、乘客受傷。



(二十四) 113年7月15日17:04 國道3號南向195公里處，A **大貨車** 未注意前方車流，撞擊前方同車道之 B 小客，推撞 B 車再往前撞擊 C 小客貨及 D 大貨；B 車 慘遭夾擊，駕駛及副駕駛乘客 死亡，另有 5 人 受傷 (B 車內另 2 名乘客、C 車駕駛及 2 名乘客)。



(二十五) 113年7月21日 15:52 國道3號南向彰化系統出口處，1輛**聯結車**翻覆，壓損護欄外側之小客車，占用匝道外側車道；事故約花費 2.5小時 方排除。



(二十六) 113年8月16日 10:28 國道1號北向200.8公里處，1輛**全聯結車**+1輛**小客車**追撞，致**聯結車子車翻覆**占內3車道，車流回堵約9公里；事故約花費 5小時 方排除。



(二十七) 113年8月30日 03:31 國道1號北向 256.9公里處，1輛貨櫃車自撞衝出護欄，致駕駛受傷、車流回堵約1公里；事故約花費4小時方排除。



(二十八) 113年8月30日 05:21 國道1號北向 52.6公里處，1輛貨櫃車自撞護欄翻覆，駕駛未繫安全帶，送醫不治死亡。



(二十九) 113年9月3日 08:10 國道1號南向 196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+1輛大貨車追撞事故占用外2車道，車流回堵約4公里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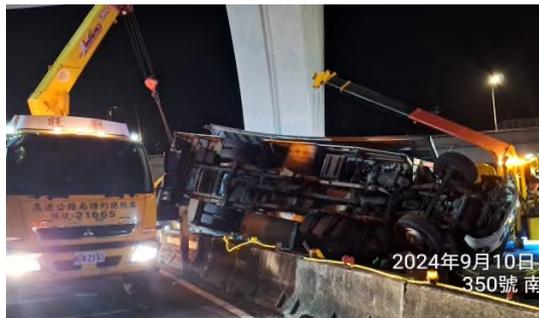
(三十) 113年9月5日09:53 國道1號南向304.8公里處，1輛貨櫃車翻出邊坡，致駕駛受傷、車流回堵約5公里；事故約花費4.5小時方排除。



(三十一) 113年9月6日04:02 國道3號北向187.8公里處，1輛大貨車+1輛全聯結車追撞事故占用全車道(僅外路肩可通行)，散落物占用對向內中車道；事故約花費2小時排除。



(三十二) 113年9月9日國道3號南向大溪出口處，1輛大貨車酒駕自撞，衝入新增設之交流道出口匝道，駕駛送醫不治死亡。



(三十三) 113年9月10日 07:18 國道3號南向 146.2公里

處，1輛大貨車故障停於外側路肩，1輛拖吊車前往處理，遭
後方另1砂石車未注意前方而撞上，致大貨車及拖吊車駕駛
死亡，車流回堵約3公里；事故約花費4小時方排除。



(三十四) 113年9月18日 06:17 國道3號北向彰化系統入口

處，1輛大貨車掉落散落物(鋁製金屬條)占匝道外側車道；事
故約花費40分鐘排除。



(三十五) 113年9月18日10:32台86西向仁德系統接國道1號南向入口環道處，1輛拖板車載運之鋼條掉落；事故約花費45分鐘排除。



(三十六) 113年10月14日13:34國道1號北向355.3公里處，1輛貨櫃車撞護欄後側翻占內、中車道，致駕駛受傷，車流回堵約13公里；事故約花費3小時方排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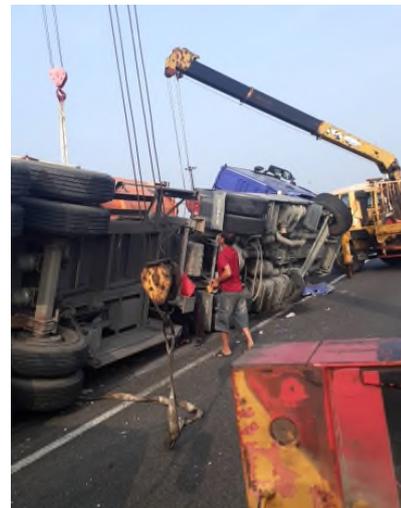


(三十七) 113年10月15日03:49國道1號南向193.6公里處，1輛半聯結車起火占用外側車道，事故約花費2小時方排除。



(三十八) 113年10月17日07:20 國道1號南向雲林系統出口

轉台78西向匝道處，1輛砂石車因分心自撞並側翻於護欄上，致駕駛受傷，約花費1.5小時方排除。



(三十九) 113年10月18日17:33 國道1號北向3公里處，1

輛大客車(大都會客運)起火燃燒，幸駕駛及時疏散車內乘客，未造成傷亡。事故導致車流回堵約8公里，約花費3.5小時方排除。



(四十) 113年10月23日09:04 國道3號北向349.1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因分心追撞事故班緩撞車，雖未造成傷亡，惟車流回堵約2公里。



(四十一) 113年10月28日10:07 國道3號北向134.6公里處，1輛小客車+1輛小貨車(載運藥品粉末)追撞後均翻覆，占用內2車道，小貨車載運貨品則散落對向內側車道。事故造成1人受傷，車流回堵約1公里，約花費2小時方排除。



(四十二) 113年10月28日18:29 國道3號南向114.4公里

處，1輛貨櫃車(空櫃)分心未注意前方排隊車流，直接撞擊前方1輛小客車，再往前推撞前方油罐車；油罐車再往前撞擊3輛小客車，導致小客車遭夾擊，共造成3人死亡、4人受傷。



(四十三) 113年11月4日10:52 國道1號南向82公里處，1輛砂石車自撞護欄、橫跨於中央分隔帶上，占用雙向內側車道。事故導致南向車流回堵約10公里，約花費2小時方排除。



二、呼籲事項

(一) 上車繫妥安全帶

國道上未繫安全帶之死亡事故，往往是因為車輛於高速下發生碰撞時，車內人員被拋飛摔地，或再遭其他車輛撞擊等所致。高速公路局呼籲行車上路不論駕駛、乘客都要繫妥安全帶，兒童也要依規定乘坐專用座椅並使用安全帶，才能保障人身安全。

(二) 保持專注勿分心

高速公路雖無路口、行人或機慢車，道路環境相對單純，但因車流速度快，遇緊急狀況能反應的時間較短。為保障行車安全，行駛途中請隨時注意周遭車流與路況，勿分心做其他事(如：使用手機、撿拾物品、雙手離開方向盤等)。

(三) 不疲勞駕駛

人體於夜間、剛用完餐或服完藥均較容易有恍神、昏沉、精神難以集中的情形，高公局特別呼籲：

1. 行車前請養足精神，確認精神狀態良好。
2. 行駛途中若感到精神渙散、疲勞，請至服務區、休息站或下交流道休息後再出發。
3. 夜間、剛用完餐或服完藥物，若有開車需求，請隨時注意身體與精神狀態，勿勉強行駛上路。

(四) 正確載運，網紮牢固

1. 散落物不僅影響車流運行，更可能危及其他用路人行車安全。高公局呼籲，貨車裝載貨物應平均置放、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，並注意長、寬、高度及重量限制，切勿超載；以免貨物散落道路或於緊急狀況時影響車輛操控。
2. 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，汽車所載貨物滲漏、飛散、脫落、掉落或氣味惡臭者，可

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8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；同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，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，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、捆紮者，可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

3. 另依「國道散落物處理收費要點」規定，車道或路肩上之散落物之處理費用為每車道每半小時收費 3,000 元。

(五) 過彎適當減速以免翻覆

大型車車體重心高、較不易操控，加上視線死角多、裝載貨物影響車輛穩定性，若未依速限行駛或面臨突發狀況時，即可能發生翻覆事故。而匝環道多屬彎道，事故風險更較直線路段高；呼籲大車駕駛平時應培養遵守速限之良好習慣，行經匝環道時切記提早減速，以免翻覆。

(六) 做好車輛檢查

1. 國道近期拋錨、故障，甚至火燒車事件頻傳，呼籲用路人行前一定要做好車輛 5 油（燃油、機油、動力方向盤油、煞車油、變速箱油）3 水（引擎冷卻水、電瓶水、雨刷水）及輪胎檢查，以確保行車安全並避免受罰。
2. 行駛高、快速公路，如發生缺水、缺電、缺燃料等情況，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3 條，可處新臺幣 600~1,200 元罰鍰。另依據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」第 14 條，車輪、輪胎膠皮或車輛機件脫落，或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，可依據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33 條處駕駛人新臺幣 3,000~6,000 元罰鍰。

(七) 大客車拋錨後處理

1. 1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 5 時左右，國道 3 號北向 57.9 公里處，1 輛遊覽車(學生專車)因拋錨熄火停靠路肩，駕駛

請車內學生下車至安全處所等候，惟因溝通不良導致學生誤會而沿著路肩向前行走；幸後續故障排除，隨即將學生引導回車內並駛離，並未釀成傷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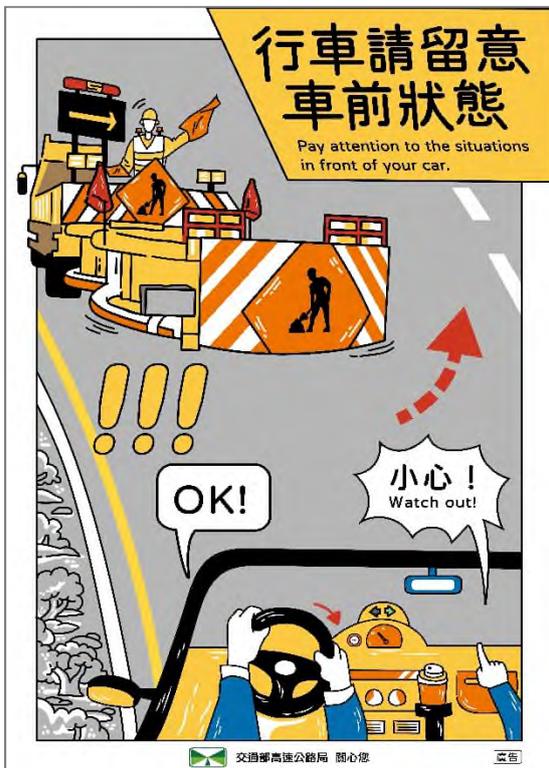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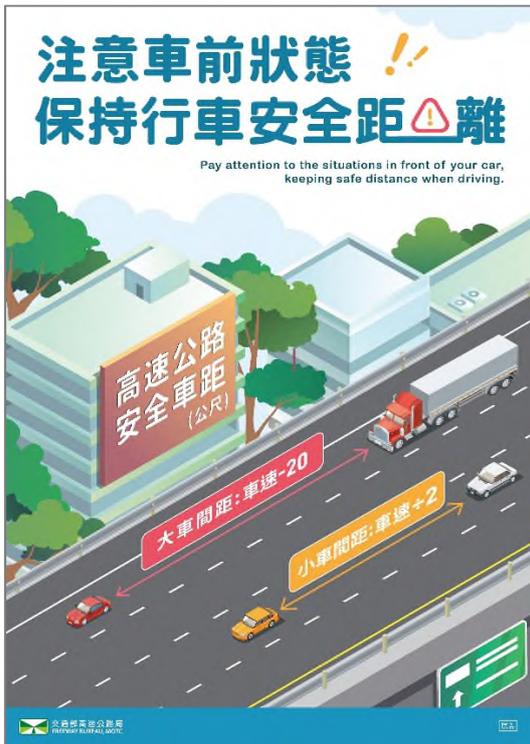
2. 大客車若於國道拋錨或發生事故，車內人員之疏散避難有較高風險。若發生上述情形，請務必注意人員之疏散及引導，儘速移動至護欄外、邊坡、避車彎等安全處所待援，切勿在車道上逗留。

三、 宣導資料

(一)開車專心不分心、握好方向盤



(二) 注意車前狀態，保持安全距離



(三) 不疲勞駕駛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FREEMAY BUREAU MOTC

My Miss Rabbit
© CHEN CHEN

我好想睡覺

教練

服務區

?!

確認過眼神，你快累駛了!
Take a break, you are too tired to drive!

什麼狀況可能是疲勞駕駛?

- 哈欠連連、頻頻點頭、眼皮沉重
- 視線模糊、渙散
- 無法保持專注
- 車速忽快忽慢

如何避免疲勞駕駛?

- 駕車前確認精神良好
- 長途行駛前保持充足睡眠
- 發現精神不清時就應該休息
- 至附近服務區休息或下交流道

原圖

**疲勞駕駛
危險高**
No drowsy driving

**精神良好
再上道**
Stay awake while driving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 廣告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

POLI x 警察

睡飽再上路
善用駕駛人休息室
Take a rest at the service area.

原圖

START SAFETY
啟動安全
一瞬間

緊 不上道
No Fatigue Drivin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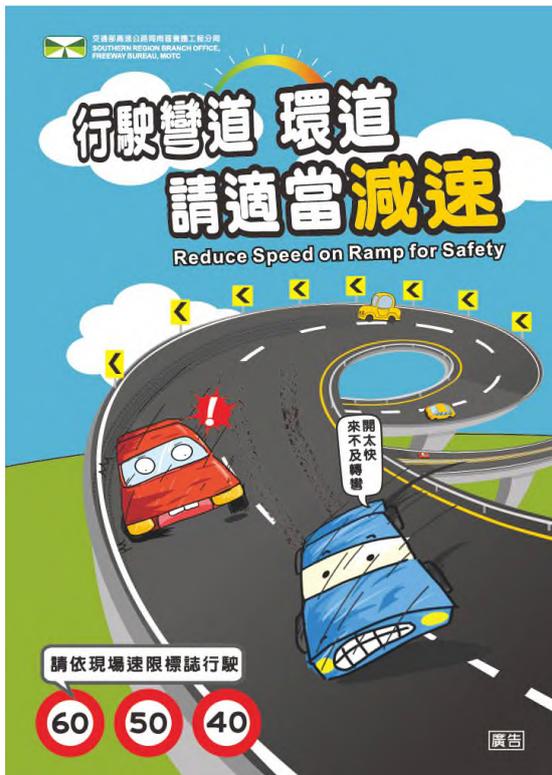
多休息 **30** 分鐘
有助消除駕駛疲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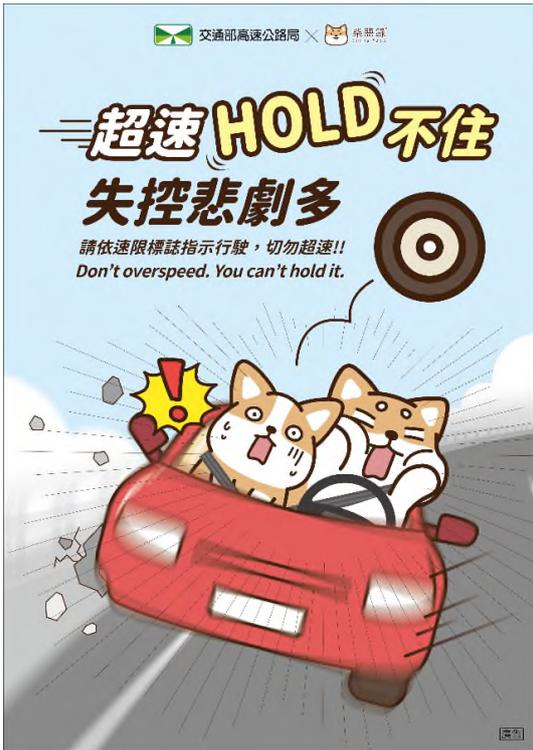
交通部國安委員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關心您!

(四) 貨物嚴密覆蓋、網紮牢固



(五) 彎道適當減速/勿超速





(六) 行前車輛檢查





(七) 車輛拋錨處理/預防二次事故





(八)平面文宣及相關影片電子檔，可至本局「全球資訊網/行車指南/宣導專區」下載使用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freeway.gov.tw/Publish.aspx?cnid=1592>